

##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陈明辉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 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4.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违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实施之日前产生的全部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合家福超市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一、二、三、六、七、八尚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12 日